

# 2026年APEC框架下APMEN系列活动筹备及举办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800020261006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乙方：上海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运行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300号7号楼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185号

电话：2123111111

电话：18917092970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胡一凡

根据2026年APEC框架下APMEN系列活动筹备及举办（项目编号：SQ26-0263）的单一来源采购公示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属条款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名称、内容及要求

1、服务名称：2026年APEC框架下APMEN系列活动筹备及举办

## 2、服务内容：

(1) 任务一：举办2026年APMEN基于电子口岸推进贸易便利化和供应链互联互通公私对话会（PPD）

(2) 任务二：召开2026年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联合运行工作组（AJOG）会议

(3) 任务三：开展嘉宾专项调研、城市考察及宣传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为：人民币 645200 元整（大写：陆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该合同价格不包括与项目专项审计有关费用。与专项审计有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2、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专项审计后，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

#### 四、信息保密

双方就对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守机密的义务，除事先得到对方同意外，不得通过口头或其他方式将对方的信息、资料泄漏给第三方。

#### 五、双方履约

1、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服务内容延滞情况的，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妥善解决。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上述 3 项服务内容。

3、乙方应强化预算，厉行节约，严格按照政府机关财务规定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并接受甲方安排第三方进行的专项审计。一旦发现乙方有不合规的费用支出或未按计划开展工作，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项目，收回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明确专项审计、跟踪评价等事项的工作要求，并及时将相关的资料文本（电子及纸质版）提供给乙方。甲方向乙方提供前述工作要求和相关资料的时间应不晚于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5、乙方在完成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其他与反商



业贿赂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 六、争端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同意，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可根据具体服务内容需要，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义务进行分包或与第三方进行合作。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将作为本合同附件。

4、合同内容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条款，合同内容如与补充条款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5月12日

合同签署日期



